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19893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元	2,000,000元	3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元	2,000,000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万美元(不含30万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430万美元(不含430万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3.5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及汇率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下同)，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23.5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2025年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代码	证券名称	参与投票原因	股东大会名称	议案名称	投票产品数	投票意见			议案投票方式		投出反对或弃权意见的理由*	是否为管理人作为股东所提议案	所提议案理由*
							赞成	反对	弃权	网络	现场			
1	600066.SH	宇通客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5 2024 年年度报告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6 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7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8 关于续签《2025 年-2028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9 关于续签《2025 年-2028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0 关于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任职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4.01 李师女士	1	√			√			否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宇通客车-2024-年度	14.02 王兵韬先生	1	√			√			否	

注：披露内容不包含持有非A股股票投票情况

注：如不同产品对相同议案投票意见不一致，会分别列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A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2292	0122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4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6年5月14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7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因基金经理张文佳女士休产假，自2026年5月6日起暂离工作岗位，经公司研究决定，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崔思维女士代为履行，与现任基金经理赵国英女士共同管理。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崔思维女士代为履行，与现任基金经理王立芹女士共同管理。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陈硕先生代为履行，与现任基金经理王立芹女士共同管理。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陈硕先生代为履行。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崔思维女士管理。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陈硕先生管理。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程剑先生、闵锐女士、王立芹女士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华信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4月29日起新增新华信通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新华信通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新华信通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新华信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7-8888

网址：https://www.xintong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广发；基金代码：159305；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4月29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98	290	2,608	38,543.4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98	290	2,608	38,543.4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98	290	2,608	38,543.4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98	290	2,608	38,543.40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36	244	2,192	32,398.80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98	290	2,608	38,543.40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	290	2,608	38,543.40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	290	2,608	38,543.40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5	221	1,984	29,326.50
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	166	1,487	21,984.9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核心成长混合A 010155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C 01015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4月2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A	兴全恒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14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1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78-3333咨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

三、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圆信永丰兴融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025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持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A	兴全恒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通证券为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招商”)(基金代码：159125)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9533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